

(附錄四)我心目中的倪柝聲(黃迦勒)

我自從識字以後，即喜愛閱讀各類文學作品，舉凡散文、詩詞、小說等無不涉獵。及至十五歲蒙恩得救，改變興趣，閱讀屬靈書刊。我第一個閱讀的屬靈小冊子，便是倪著「十二籃」，從第一篇開始，立即深深地被吸引住，不但閱讀，還作筆記，多達數千散頁。這種作筆記的習慣，對我日後的「基督徒文摘」事工，助益匪淺。當時只是覺得作者靈性造詣極深，思路非常清晰，言之有物，可作個人屬靈追求的借鏡。可惜在我得救之時，倪老弟兄便因信仰的緣故，被拘囹圄，在獄中病死，為主殉道，故始終未曾謀面。雖然如此，卻對他敬佩有加，內心以他為聖徒的榜樣，嚮往追思不已。

後來在一九八零年代，香港和台灣分別出版了全套倪柝聲著作，香港的是按專題分類編纂，台灣的則按年代編輯，各有所長。我不但全都購閱，且因隨著靈命的長進，對倪老弟兄的歷程和見地，漸有深層的領悟。特別有感於他親身諸多屬靈的經歷與見證，深覺他實在是一位言行相符，將全人奉獻給神的屬靈前輩，值得後人效法。

不料，主後二十世紀末、二十一世紀初期，在香港等海外地區先後出版了幾本批評倪弟兄犯有淫行的書，心中極為震驚，因為那幾本書的資料來源(指傳出淫行的匿名散播者)，他最初移民美國時，也曾經跟我接觸過，意欲提供詳細資料給我，但被我一口回絕，想不到他竟轉提供給了數位偏激的人，所出版的那幾本書我也略微過目，特將我的感受作出如下的回應：

(一)那位匿名資料提供者，本身對倪弟兄懷有極為強烈的偏見，他本人並沒有任何第一手的資料，都是道聽塗說並大量採納「無神論者」對倪弟兄的控告，後來倪弟兄並不是因為淫行而被定罪入獄，故那些控告的證據其實不足採信。

(二)那位匿名資料提供者，他的幾位骨肉親兄弟我都認識，且都不贊同他的立場，他在家族之中相當孤立獨行，可見他的資料不宜被廣傳。

(三)在死無對證的情況下，任何單方面的毀謗言論，將來必定會面臨神的審判，作為局外人理應採取審慎的態度，更不可幫助傳播。

(四)即便倪弟兄或許曾經有過汗點，但聖經的原則是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…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」(約壹一 9)。而此項認罪行為乃屬神與人之間私密的事，外人怎知他有否認罪？若他認了罪，我們還繼續論斷他，那就犯了論斷神僕人的罪(羅十四 4)，非同小可。

(五)聖經教訓我們基督徒：「從前引導你們、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，你們要想念他們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」(來十三 7)。這節聖經特別囑咐我們，要留心察看屬靈前輩「為人的結局」。根據我手中所擁有的資料，倪弟兄為人的結局相當榮耀神：(1)大陸變色之時，他身在

香港，其後特地從香港回到上海，最終為主殉道；(2)他甘心被拘牢獄，謝絕海外基督徒為他籌款保釋；(3)他在獄中情況艱辛，非局外人所能想像，但在家書中卻表明他仍能維持「喜樂」；(4)他同室不信主的獄友，受他行為感動，出獄後悔改信主。上述種種情形，顯明他的人生最末一段有美好的見證，非一般基督徒和傳道人所能比擬。

我移居美國之後，發現各地基督教書店，幾乎全都設有「倪柝聲角落」，架上專售倪柝聲的英文書籍。我所接觸過的美籍白人牧師，也幾乎全都一口同聲稱讚倪柝聲有過人的屬靈眼光，值得向他學習。

更在後來，聽說倪弟兄天賦奇才，能一目十行，且過目不忘，難怪他讀遍英文屬靈書籍，俱都消化歸他所。據說他受邀訪問英國各地教會，用英語釋放信息，直接將信息錄音轉成文字，即是上乘英文佳作，《正常基督徒生活》一書的中文本，乃是譯自英文原講辭。由此推斷，倪弟兄實在有「五千銀子」(太二十五 15~16, 20)的才幹。

然而，我並不盲目推崇倪弟兄，在我的客觀觀察中，他的為人似乎稍欠圓融，或許有些瑕疵，據說他曾經幾乎被上海教會長老們革除，後來因其中一位長老的反對而未果。那位長老反對的理由是，在沒有當面與當事人求證之前，不宜單憑傳言遽下判斷。這是那位長老的兒子後來親口告訴我的。此外，倪弟兄的教訓也非無懈可擊。特別是在他事奉主稍具成效，而被不少聖徒追隨和高舉之後，有些論點似乎缺欠中庸、適度和穩重，稍微越過了界線。對於下列一些論點，我審慎地採取保留的態度，並不百分之百的贊同與採納。

(一)《權柄與順服》一書，在權柄與順服之間，沒有適當的平衡；過度強調所謂的「代表權柄」，給一般信徒蒙上一層「背叛」權柄的恐懼陰影，也給一些懷有野心的傳道人藉口，利用此書來壓制聖徒。在我所接觸過的傳道人同工們中，十有八九，心態驕橫，自己不順服聖靈的主權，卻要別人順服他的權柄。

(二)《工作的再思》一書，超越過他原來對「教會立場」比較審慎的態度，給人產生一種「唯我獨是」的印象；沖淡了「靈裡合一」和「弟兄相愛」的屬靈實際和聖靈的主權，而強調外表「地方行政」的合一，以致被野心家利用來排斥其他基督教公會宗派，卻又造成了「比宗派更具宗派精神」的教會。

(三)《交出來》一系列信息，超越過正常的「奉獻」，有誤導奉獻對象的嫌疑，將對神和主耶穌的奉獻，轉移成「小同工」對「大同工」交出來，以及「教會」對「工作」交出來。此項論點，在當時教會面臨存亡之際，可能有其時代背景和需要，卻被海外自由地區的野心家利用來高抬其個人的「職事」，造成了所謂「獨一的職事」。本來「職事」是為「眾教會」，後來卻變成了「眾教會」是為「職事」。

由此可見，我們敬重和效法任何神的僕人，絕對不可過於聖經所記(林前四 6)，以免陷於極端而不自知。—— 黃迦勒

--